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、2022 年 6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审众环《关于更换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中审众环原委派王兵为项目合伙人、江超杰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工作安排原因，中审众环现指派江超杰、唐小琴继续完成相关审计服务工作。变更后项目合伙人为江超杰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唐小琴，质量控制负责人为龚静伟。

二、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江超杰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 2012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，拥有十年执业经验，在制造业、金融行业、服务行业财务报表审计和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十年的丰富经验。

唐小琴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 2016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，拥有五年执业经验，在制造业、金融行业、服务行业财务报表审计和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六年的丰富经验。

江超杰、唐小琴最近 3 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、签字会计师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审众环《关于更换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31日